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B  
及目標公司C的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交易B  
及有關出售目標公司C的  
關連交易**



**完成有關出售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的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地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B、買賣協議C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亞證地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i)亞證地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交易B及交易C

聯合集團董事會、天安董事會及亞證地產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B及交易C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且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發生。

完成買賣協議B及買賣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

- (i) 亞證地產不再持有目標公司B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B成為天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天安集團的財務報表；及
- (ii) 天安(透過其於亞證地產的權益)及亞證地產不再持有目標公司C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C實體成為聯合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聯合集團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天安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代表亞證地產董事會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樹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姜國芳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亞證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